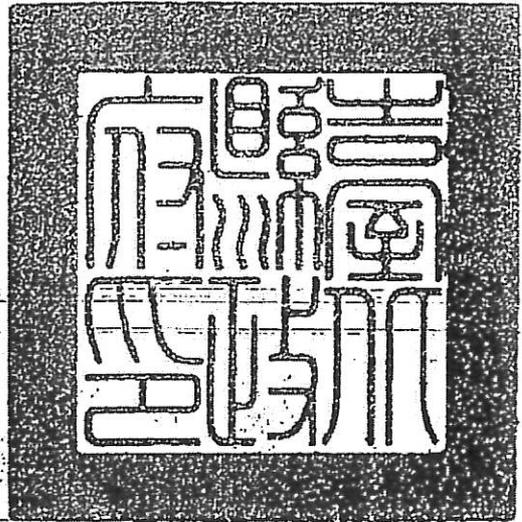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生字第098051863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第1期墓區（本縣泰山鄉南林段1、4、12-2、12-4及14地號等5筆土地墓區）啟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8年6月16日（98）長永字第00591號函、98年6月23日（98）長永字第006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私立長永紀念福園。
- 二、設置者名稱：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王文淵）。
- 三、設置地點：同意設置範圍包括本縣泰山鄉南林段1、1-2、1-3、4、12-2、12-4、12-11、12-12、12-14、14、14-5、14-6、15、15-1、16、16-1、16-2、18、40-3、50-2、50-5、50-6地號等22筆土地；其中第1期墓區開發1、4、12-2、12-4及14地號等5筆土地範圍，面積0.18公頃，准予啟用。
- 四、所屬區域：臺北縣泰山鄉。
- 五、備註：本公告之殯葬設施，應俟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完成相關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等法定程序，始得對外經營、販售。

縣長 周錫璋

總發文

民政局



09805186391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22001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文右武
電話：1999-(02)29603456分機8038
傳真：(02)29686124
電子信箱：AB6869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生字第0980518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第1期墓區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及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8年6月16日(98)長永字第00591號函、98年6月23日(98)長永字第006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、臺北縣政府民政局(均含附件)

縣長 周錫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

